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4〕14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的市场竞争力，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拟进行整合。整合后，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再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而将场地租赁给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

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搬迁至东湖坪工业园区始兴县汇通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南侧地块（地理坐标为E：114° 2' 11.415"，N：24° 58' 7.780"），建设始兴县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

废机动车拆解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222-04-01-419566。项目占地面积 15209m²，搬迁后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5000 辆，拆解车型调整为：小型机动车 5000 辆/年、大型机动车（含客车）2500 辆/年、新能源车 2500 辆/年、摩托车 15000 辆/年。项目仅涉及汽车的初步拆解，各种零部件不做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和零部件等，通过分类收集，分别进行出售或委托处置。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韶关市污染控制中心组织的专家函审，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始兴县韶关宏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编制依据较充分，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环评导则、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并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湖坪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总量 0.0062t/a，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可不需安排总量指标；VOCs 排放总量为 0.1663t/a，小于 300kg/a，可不需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经批准后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